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141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通行宝/公司	指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调整、本次调整	指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具体为：激励对象人数由 125 人调整为 12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7.44 万股调整为 752.38 万股，授予价格由 9.12 元/股调整为 8.82 元/股
授予、本次授予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为向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8.82 元/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141 号

致：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调整及授予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4.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等议案。

6.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收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33 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7.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资料，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拟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6 万股，公司取消授予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6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拟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5 人调整为 124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7.44 万股调整为 752.38 万股。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

1. 调整事由

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7 月 4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调整方法

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3.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根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上述派发现金股利 $P=P_0-V$ 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授予价格 $P_0=9.12$ 元/股， V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派送 0.30 元/股（含税）；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P_0-V=9.12-0.30=8.82$ 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系按《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约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安排。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8日。

3.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8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列明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向124名激励对象授予752.3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2元/股。

公司监事会出具《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的说明及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 _____

林亚青 _____

李 妃 _____

2024 年 月 日